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交字第464號

原告 許佳詠
麗新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順正
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王銘德
訴訟代理人 吳欣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南市交裁字第78-SZ0000000、00-000000000號裁決，提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字第112號分案受理後，因組織調整，移由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...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而此一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準用之。
- 二、次按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」、「（第1項）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，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2項）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，由司法院定之。」，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、第8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許佳詠、麗新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原告2人)不服
02 被告民國112年3月15日南市交裁字第78-SZ00000000、00-
03 0000000000號裁決書所為裁罰處分，於112年4月19日共同向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下稱臺南地院)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惟
05 上開2件裁決書業於112年3月15日分別送達原告許佳詠位於
06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之住所(戶籍地址)、原告
07 麗新科技有限公司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號
08 1樓之公司所在地，並由受託人即同案原告許佳詠簽收，有
09 送達證書二紙在卷可查(臺南地院卷第73-75、79-83頁)，已
10 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原告2人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
11 自112年3月16日起算，且因原告2人之住居所與公司所在地
12 位於台南市佳里區、仁德區，而非臺南地院所在地安平區，
13 依司法院107年6月29日頒佈之「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
14 準」，應分別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均至112年4月17日止(期間
15 末日4月16日為星期日，順延至4月17日)即已屆滿。然原告
16 2人卻遲至112年4月19日始向臺南地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
17 此有臺南地院起訴狀之收狀戳章日期可憑(臺南地院卷第13
18 頁)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2人提
19 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
20 件原告2人之訴，已因原告2人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
21 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2人起訴主張之實體上
22 理由為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23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
24 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
25 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27 法 官 吳 文 婷

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
30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